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PSMA 特设战略工作组第 2 次会议¹

韩国釜山，2024 年 10 月 21-25 日

五次区域协调会议的成果

I. 介绍和安排

1. 《港口国措施协定》（PSMA）通过规定渔船²入港的最低标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鱼。其效力取决于在世界各地广泛的港口实施一致和强有力的政策和程序。因此，PSMA 必须不断评估其缔约方的运行经验，以强化其成功并突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在 PSMA 例行工作组会议之外举行的区域协调会议（RCM）提供了这一重要机制。

2. 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任务是继续开展一系列类似于 2022 年举行的区域协调会议，但须获得足够的财政资源。这促成了在 2024 年召开了五次区域协调会议，从而能够审查旨在强化 PSMA 实施以及 2023 年 5 月缔约方第四次次会议通过的“巴厘岛战略”的进展情况。所有会议均为线下会议，所有参与者都在现场出席。

3. 2024 年 2 月 12-16 日，在新西兰政府的主持下，在欧盟提供的额外财政支持下，西南太平洋地区首次区域协调会议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来自 9 个粮农组织成员国的 18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斐济、新西兰、东帝汶、汤加和瓦努阿图，这些国家在会议召开时是 PSMA 的缔约方，以及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等非缔约方。会议结束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成为 PSMA 缔约方。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FFA）、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PRFMO）和太平洋共同体（SPC）等区域组织的另外 4 名与会者出席了本次区域协调会议。

4. 第二次区域协调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1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由哥斯达黎加政府赞助，挪威政府提供了额外的财政支持。来自 18 个粮农组织成员国的 27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 PSMA 缔约方的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

¹ 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举行。

² 包括 PSMA 第 1 条中定义的从事与捕鱼有关活动的船舶。

马、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乌拉圭以及非缔约方的伯利兹、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

5. 第三次区域协调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31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由摩洛哥政府赞助，欧盟提供了额外的财政支持。来自 28 个粮农组织成员国的 33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23 个《协定》缔约方（安哥拉、贝宁、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阿曼、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苏丹）和 5 个非缔约方（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沙特阿拉伯）。此外，代表其他组织的 5 位与会者也出席了会议，包括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COMHAFAT/ATLAFCO）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EAFO）等。

6. 第四次区域协调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0-14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由日本政府赞助，挪威政府提供了额外的财政支持。来自 11 个粮农组织成员国的 21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 8 个是 PSMA 缔约方（孟加拉国、柬埔寨、日本、马尔代夫、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和 3 个非缔约方（中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代表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等其他组织的另外 3 名与会者也出席了会议。

7. 9 月 23-27 日，在英国政府主持下，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秘书处所在地为欧洲举行了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区域协调会议。来自粮农组织 8 个成员国的 26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这些国家或直接加入，或通过加入欧盟而受 PSMA 约束，包括克罗地亚、法国、冰岛、马耳他、挪威、波兰、西班牙和英国。欧盟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另外 3 名代表其他组织的与会者也参加了会议，包括地中海综合渔业委员会（GFCM）、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ICCAT）和 NEAFC。

8. 来自 59 个 PSMA 缔约方的 107 名与会者、来自 16 个非 PSMA 缔约方的 18 名与会者以及来自 12 个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另外 15 名与会者为 2024 年区域协调会议磋商做出了贡献。以下部分回顾和总结了与“巴厘岛战略”各要素相关的区域协调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为改进 PSMA 的实施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提出的建议。

II. “巴厘岛战略”要素的讨论情况

A. 增加 PSMA 的加入数量和参与程度

成就

9.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加入 PSMA 的缔约方数量庞大且在稳步增加，并注意到针对从事 IUU 捕鱼活动的船舶使用港口的防御措施得到了加强。此外，许多区域协调会议注意到，即使在没有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情况下，非缔约方也采取行动使其国家系统与 PSMA 要求保持一致。大多数论坛认识到，随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分区域组织

和发展伙伴将这一问题列入国际和区域议程，或作为双边协定的一个主题提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水平正在提高。

挑战

10.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指出，扩大参与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是更好地阐明 PSMA 的好处，以建立跨部门的政治意愿，同时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并确保实施所需的资源。一些与会者希望粮农组织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但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区域机构应当更积极地提高认识，制定一致的标准和能力建设。一些与会者还认为，当船旗国未能履行该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责任时，PSMA 可能会给港口国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这一关切以及由于缺乏共同语言而造成的困难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被特别提及。

建议

11. 根据已确定的挑战，所有区域机制都鼓励粮农组织和/或区域机构在提高认识、鼓励非缔约方加入、能力建设和促进区域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总的来说，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做出更协调一致的努力，提高 PSMA 的好处，并促使船旗国支持 PSMA。其中两个区域协调会议（太平洋和亚洲）建议粮农组织对该区域的能力开发需求进行正式研究，以指导制定适当的计划。这两个区域协调会议还提倡额外的电子报告系统，可以与 PSMA 的全球信息交流系统（GIES）集成，例如港口履约评估工具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模板。一个区域协调会议建议，应要求新缔约方在加入之前达到最低准备程度。

B. 有效实施 PSMA

i. 强化政策、法律、体制框架和运行机制

成就

12.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提供了在强化政策、法律、体制框架和运行机制方面取得进展的例子。这种情况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有发生，并采取各种形式，从通过立法/条例到制定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制定谅解备忘录、区域行动计划、双边协定、机构间工作组和联合检查计划。这项工作由各国自己完成，在某些情况下由其发展伙伴完成，并由区域协调会议等区域协商的机会提供便利。太平洋区域注意到港口国和主要加工国之间的具体协定，亚洲区域注意到船旗国之间的一些协调。FFA 在太平洋区域开发了诸如电子港口国措施管理工具的操作工具。

挑战

13.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提出的最常见的挑战是，港口国措施跨越机构和部门，因此，覆盖所有潜在情景的有效实施通常需要大量的机构间协调，如果不是综合的标准操作程序的话。在需要修订立法的地方，这一过程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特别是如果立法框架一开始就很薄弱，如果政治因素阻碍了变革。如上所述，尽管根据报告亚洲区域在与船旗国的接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该区域和其他区域表明，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当船旗国不是 PSMA 的缔约方时。拉丁美

洲/加勒比区域和亚洲区域要求建立一个由区域主导的进程，以评估哪些框架和进程需要进一步加强，可能通过采用区域标准。一个区域协调会议认为，有效的操作实践需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或船舶监测系统数据或专有的船舶数据库等工具，而这些工具并不总是可以访问的。欧洲区域协调会议指出，在欧盟内部，治理层复杂，责任可分散，也可不明确。

建议

14.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希望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审查和强化国家立法框架的工作，一些区域将这一要求扩大到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的能力。其他的区域建议针对缔约方的活动，从国际到区域再到国内各级。在国际一级，一个区域协调会议认为各国有必要在多边讨论中提高 PSMA 的地位，以增加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几个区域协调会议（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太平洋和欧洲）呼吁为区域对话和技术交流提供更多机会，无论是研讨会还是其他平台，以制定一致的标准和条款，解决诸如扣押 IUU 渔获、将 PSMA 适用于手工船舶以及使用联合检查计划等问题。最后，一个区域协调会议阐明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实际实施应当是最初的优先事项，因为其将及时揭示需要进行哪些法律和政策变革。

ii.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一体化和协调

成就

15. 所有区域都同意，在国家和区域协调下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当然包括区域协调会议。据报告，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包括工作组、机构间协调机制和标准程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次区域组织（例如 FFA、SEAFDEC）或项目（如葡语国家共同体、孟加拉湾项目）已将 PSMA 纳入相关工作流程。这在某些情况下通过与主要船旗国的区域协定或与捐助者的伙伴关系提高了单个国家的积极性，从而扩大了机会。一些区域协调会议赞赏通过实施 GIES、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港口国系统和 FFA 的电子港口国措施系统的开发所取得的国家和区域协调成果。

挑战

16. 尽管所有区域系统会议一致认为协调工作正在改善，但也同意需要在迄今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工作。协调会议注意到，单一区域内各国的国内协调程度可能有很大差异，哪些船旗国参与也会影响 PSMA 的执行。一个区域协调会议认为，应更多地利用区域组织提供的影响力，确保船旗国和沿海国充分合作。另一个区域协调会议指出，适当地将 PSMA 适用于小型渔业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太平洋、非洲/近东和亚洲区域协调会议强调了改进协调的实际障碍，包括不可靠的互联网服务、缺乏共同语言和国家数据保密规则。

建议

17. 区域协调会议确定的建议有三种形式：促进经验分享，扩展正式的协调机制，或利用技术促进信息交流。首先，所有区域协调会议，特别是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协调会议，都表示需要不断举行区域和区域间协调会议和/或能力建设，以分享立法、政策和操作经验（还可参见上

文 B(i)）。这被认为对维持区域一级的最低标准至关重要（例如，船舶风险评估的标准化条款，以防止“购买”程序不太严格的港口）。一些区域协调会议建议，各国应探讨相互之间的正式协调机制，如双边协定或谅解备忘录（例如联合检查），并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基于上述原因更多地接受 PSMA 的要求。亚洲区域协调会议强调的第三类建议涉及以减少报告负担的方式使用电子工具，例如与具有类似内容的数据库（例如授权船舶记录）自动连接，以及为合作的国内机构建立单一窗口系统。

iii. 合作和交流信息

成就

18. 在这一主题下，所有区域协调会议认可的关键成就是在 2023 年实施全球信息交流系统（GIES）。各缔约方正在接受培训并开始使用该系统，同时提供支持其持续改进的反馈意见，并向其他国家宣传该系统的价值。大多数区域协调会议报告说，在指定国家联络点和指定港口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尽管一个区域协调会议指出，由于资源限制而拒绝指定边远港口一直存在争议。除了 GIES 之外，FFA 的次区域协调使太平洋地区成为 PSMA 信息交流的先锋，因其开发了电子港口国措施和供 WCPFC 使用的区域港口检查表。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承认敏感信息数据分享机制的重要性，例如通过谅解备忘录或不太正式的数据交流安排。

挑战

19. 太平洋和欧洲区域协调会议的主要信息交流挑战是使用国家或区域系统（纸质或电子）获取 PSMA 信息，然后必须承担额外的工作将信息传递给 GIES，从而导致效率低下。这在亚洲区域协调会议中也被认为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当国家语言不包含在 GIES 中时。在非洲/近东和亚洲区域协调会议中，分享潜在敏感信息（例如船东详细信息和过去的违法情况）被确定为数据交流的挑战。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协调会议强调了所有区域协调会议提出的一个观点：要使 GIES 成为 PSMA 信息实时交流的核心，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这一挑战来自若干因素，包括非缔约方无法获得；缔约方（特别是船旗国）不能或不愿在某些时候或所有时候使用 GIES；处理无国籍船舶的困难；以及上面提到的重复努力和保密问题。

建议

20. 三个区域协调会议（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和欧洲）提议就 GIES 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加强与区域和国家系统的互操作性。它们的目标包括减轻国家行政部门的业务负担，并通过提高获取信息的速度来提高反应速度。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和亚洲区域协调会议上提出了同样注重有效信息交流的建议，其中包括在 GIES 中建立聊天或电子邮件功能，以便进行双边交流（例如港口国和船旗国之间）。为更有效地沟通，亚洲和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协调会议进一步认为，非缔约方对 GIES 中的一些信息的获取应受到限制。来自非洲/近东区域协调会议的建议涉及制定技术方案，确保用户安全地交流数据。

iv. 进入和使用港口

成就

21.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认识到，大多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都有进入和使用港口的程序，这些程序为 PSMA 的建立提供了一个框架。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各国都有指定港口（DP）的程序、进港预先请求（ARPE）的要求、拒绝进港（DNE）的程序以及适用不可抗力概念的方法。在一些区域协调会议中引用了根据这些规定采取行动的具体例子，例如，由于缺乏评估履约能力而拒绝希望卸载鲨鱼的船舶进港的实例（太平洋），以及在一些港口核实在进港预先请求中提供的信息的高检查率（亚洲）。

挑战

22. 继上述确定的成就之后，区域协调会议注意到的第一个挑战是确保所有尚未拥有全面的进港和使用港口程序的国家制定和采用这些程序。一旦实现了这一目标，还将面临几个进一步的挑战。一些区域协调会议提到，有些国家需要改进机构间协调，以加强采用这些程序。在其他情况下，区域协调会议指出，需要以培训形式进行能力建设或更好地获取船舶历史数据。一些区域协调会议（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和非洲/近东）指出，整个区域缺乏标准化不利于有效控制 IUU 捕鱼活动。欧洲区域协调会议指出，欧盟成员国对欧盟和非欧盟船舶进行的检查存在差异，并指出这些报告没有上传到 GIES。最后，一些区域协调会议提到，渔业部门管辖范围之外的港口（例如私人码头）、掩盖不良行为的数据机密性以及政治干预等困难挑战，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建议

23. 与进港和使用港口有关的区域协调会议的建议有两种形式。第一个是为 GIES 实施一个新的计划模块，该模块将保存与进港预先请求³有关的信息。第二个问题是通过制订和使用标准化程序，使进港和使用港口的要求更加一致。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意见不一。一些区域协调会议讨论了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直接分享经验以确定有用模式的机会。其他的则强调区域机构在制定和促进诸如不可抗力的定义、指定港口的标准、与进港预先请求有关风险的标准化评估以及拒绝提供港口服务的准则等方面的一致做法方面的重要性。还有一些则期望国际组织促进这一进程。

v. 检查和后续行动

成就

24.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承认在检查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就。这些成就涉及为检查做准备的明确的标准操作程序，制订诸如电子港口国措施和太平洋区域使用的区域检查表等工具，以

³ GIES 目前只保存有关拒绝入港和检查的信息；一个旨在包含与进港预先请求相关信息的模块计划于 2024 年底发布。

及对检查员进行培训。取得的成就还涉及实施检查，包括实际应用风险标准，进行足够数量的检查，以及适当收集和分享检查结果。大多数类型的进展被引用为该区域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的例子，但并不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在以适当的水平持续执行 PSMA 的措施。

挑战

25. 区域协调会议还认识到，许多港口仍然缺乏检查工具和系统。强调需要在标准操作程序（太平洋）、风险评估标准（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欧洲）、检查员实际培训（例如包括 CITES 主题）（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非洲/近东）和更好的工具（例如国家检查数据库）（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一些区域协调会议指出，缺乏获取有意义的预先检查所需信息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与船旗国交流信息。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欧洲和太平洋区域协调会议提到，区域需要更加明确的适当风险评估标准和检查水平，以更好地了解当前的做法是否符合 PSMA 的预期。相比之下，非洲/近东区域协调会议关切的是，目前进行风险评估和检查的信息和能力不足。在区域协调会议中提出了一些亚洲特有的检查问题，包括语言困难，特别是在处理手写文件时，以及如何获得船舶经营者和船员更好的合作。

建议

26. 区域协调会议根据三个主题提出了与检查有关的建议。首先，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要求进行培训或信息分享活动，以提供指导并确保检查技能的更新和标准化。其次，大多数区域协调会议要求区域一级或在整个 PSMA 下进一步制定基于风险的检查优先次序标准和/或标准操作程序（例如如何检查渔具）。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强调需要扩大 GIES 和兼容电子系统的使用，包括提高对现有能力的认识。在几个区域协调会议中，对平衡检查报告分享与数据保密要求的必要性进行了大量讨论。在某些情况下，有建议提出可以扩大 GIES 的功能，例如积极监测存在差距或待采取行动的领域，并发出通知，或更广泛地分享检查结果。

vi. 船旗国的作用

成就

27. 区域协调会议提到的主要成就是，在某些情况下，船旗国对渔船进行了适当的管制。这主要是由于 PSMA 缔约方对本国船舶在本国水域以外捕鱼时进行了监测。具体而言，根据 PSMA，区域协调会议同意利用由粮农组织维护的 GIES 和/或全球渔船记录（GRFV）的工具，促进船旗国和港口国之间的沟通。即使非缔约方参与，如果其在 GIES 中有分享的国家联络点，也会如此。

挑战

28.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但大多数区域协调会议的讨论表明，仍然对船旗国目前的管制水平感到不满。在某些情况下，这是由于船旗国缺乏能力，而在其他情况下，仅仅是缺乏关于船旗国正在履行何种责任的信息。当船旗国由于是非缔约方和/或没有指定国家联络点而不使用或无

法使用 GIES 时，这尤其是个问题。非洲/近东区域协调会议提到，对数据保密性的担忧限制了船旗国可能提供的敏感信息的分享。

建议

29. 区域协调会议讨论解决船旗国责任的建议的主题之一是越来越依赖技术工具。与会者建议加强对船旗国使用 GIES 的培训和鼓励，并更加强调使其在 GIES 和全球渔船记录的内容保持最新。亚洲区域协调会议的建议涉及允许非缔约方的船旗国在 GIES 中获取有关其船舶的报告，并探讨更多使用电子监测系统以提高港口管制能力的可能性（例如，在人员有限的情况下）。一些区域协调会议（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和非洲/近东）讨论了需要重新平衡能力建设和增加港口国和船旗国参与的努力，指出管控的负担不应当不成比例地落在港口国身上。

vii. 能力开发

成就

30. 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注意到在实施《协定》的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这包括由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组织和项目举办的培训和其他经验交流研讨会。尽管这些机会的大多数对 PSM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都开放，但一些区域协调会议建议，需要对非缔约方提供更多支持，以协助其加入。区域协调会议还注意到，论坛不需要针对 PSMA 来建立实施 PSMA 的能力（例如，关于检查技术的一般培训是有价值的）。

挑战

31. 区域协调会议普遍认为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然而，也有一些警告要避免重复努力（特别是在太平洋区域），并将支持只集中在缔约方而不包括非缔约方。需要能力建设支持的具体主题确定为检查员标准化培训（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和亚洲）、检查工具（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GIES 的使用（亚洲）和一般认识的提高（非洲/近东和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亚洲区域协调会议指出，工作人员持续高流动量是一项挑战。

建议

32. 区域协调会议的具体建议包括各种国际和区域行动，其中一些行动呼吁进一步整合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努力。与会者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在促进总体协调会议和开发电子学习包方面发挥作用，大多数区域协调会议认为，这应当与技术层面的区域交流计划或专家组交流经验相辅相成。一些区域协调会议强调，PSMA 的能力建设应利用现有的区域能力建设框架。一个区域协调会议（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建议，针对船旗国开展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viii. 与国际法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成就

33. 区域协调会议普遍认为，各国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文书承担的打击 IUU 捕鱼的责任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更好地实施 PSMA 被视为是这一趋势的一部分，PSMA 与其他现有措施相互强化。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措施是一种国际文书，大多数区域协调会议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开始采纳 PSMA 的规定，以响应其成员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在欧洲和太平洋区域协调会议上，特别提到了《转载自愿准则》，太平洋区域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国家一级结合《转载自愿准则》和 PSMA 的方面取得了进展。

挑战

34. 注意到 PSMA 与国际文书的相互关联性，一些区域协调会议承认，强化 PSMA 的实施可能需要进行国家法律审查，以确保所有必要的法律工具到位。虽然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国际法，并且是国际协定的缔约方，但一些区域协调会议认为，履行责任的认识、专门知识或能力可能不足，特别是当不同文书对同一资源提出相互竞争的要求时。在区域一级，太平洋和亚洲区域协调会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 PSMA 进程的吸收速度很慢，但当其他区域机构引领 PSMA 相关行动时，这种情况会有所缓解。若干文书被确定需要对应 PSMA 进行进一步研究，包括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国家管辖区外生物多样性协定》和《遵守协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也被认为是一个特别的挑战，因为其进程往往是由环境部门而不是渔业部门引领的。

建议

35. 根据上述区域协调会议确定的主要挑战，与法律文书的额外能力开发有关的关键建议包括差距分析、培训、研讨会和成立一个打击 IUU 捕鱼的国际文书专家组。虽然 PSMA 是这些讨论的焦点，但区域协调会议认识到，这些倡议将受益于更广泛地关注国际法下的一系列责任。虽然有一些呼吁，要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更多地参与（亚洲区域协调会议），但另一种观点是，其他区域组织已经率先制定了适当的工具（太平洋区域协调会议）。一个区域协调会议强调，需要更多有助于强化船旗国责任的文书（例如，基于粮农组织行为守则和船旗表现自愿准则）。

C. 执行第9部分（监测、审查和评估）的机制

成就

36. 区域协调会议提到的实施成果包括开发操作工具（例如 FFA 的电子港口国措施）；粮农组织对制定国家实施 PSMA 战略计划的支持；PSMA 问卷调查；粮农组织关于绩效指标的初步概念开发；以及在 PSMA 下的研讨会和其他常设会议上进行的讨论。

挑战

37. 区域协调会议注意到，使用 PSMA 问卷调查来监测实施的一些挑战，因为其依赖于自我评估，可能无法提供可靠的绩效衡量标准。一些区域协调会议提出了问卷调查的其他缺点，包括问卷调查太长、负担太重、缺乏对其存在和目的的认识、有时缺乏完成问卷调查的能力（特别是在需要机构间协调时）以及进行问卷调查的频率太低。一些区域协调会议认识到，粮农组织关于制定指标的建议可能有助于对调查问卷的补充，但建议应考虑指标应当是定性或定量的，其如何能够说明具体国家的差异，以及其是否将用于履约目的。

建议

38. 区域协调会议通过问卷调查和指标对监测实施情况提出了具体建议。就问卷调查而言，建议将其简化（或为填写问卷调查表提供培训），并每年进行一次，以便更及时地了解进展情况。三个区域协调会议希望更广泛地分享问卷调查的数据，一个区域协调会议建议创建一个论坛，供缔约方介绍和讨论其自我评估的情况。一个区域协调会议建议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获取履约数据，作为收集更客观信息的一种方式。区域协调会议支持进一步制定适当指标，不仅监测港口国，而且监测船旗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履约情况，并衡量 IUU 捕鱼是否因 PSMA 而减少。

D. 确保协定有效和可持续地运行

成就

39. 区域协调会议讨论了支持 PSMA 的几种现有模型。两个区域协调会议支持继续目前的做法，即由捐助者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主办一些会议的费用。一个区域协调会议提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方式供资的可能性（即缔约方根据公式计算缴纳费用），但一个区域协调会议反对将这一模式应用于 PSMA。一个区域协调会议指出，港口国在开展 PSMA 活动时能够从运营商那里收回成本。两个区域协调会议突出了粮农组织为支持 PSMA 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 GIES 和能力建设所做的坚定努力。

挑战

40. 在区域协调会议上讨论的大多数挑战都围绕着对持续资金来源的公认需求以及如何获得这些资源。与会者认识到，确定强制性缴费可能很困难，但继续依赖捐助者或项目支助也同样有问题。上述成本回收方案也有缺点，因为它们可能使适当实施 PSMA 的港口处于不利地位，而且成本回收收入并不总是回到产生它的部门。一些区域协调会议认为，应当要求国家不断作出一些贡献，以确保政治意愿和部门的认同。除资金外，一个区域协调会议认为缺乏区域专家是对 PSMA 可持续性的挑战，另一个区域协调会议强调需要在区域一级进行更多对话。

建议

41. 对缔约方和秘书处提出了支持 PSMA 可持续运行的建议。在缔约方方面，两个区域协调会议提出了需要更多国家加入 PSMA 以及现有缔约方通过区域能力建设和经验分享协助促进和改进实施的必要性。还呼吁缔约方或许可通过粮农组织的援助，将成本回收机制纳入国家立法。一个区域协调会议特别要求审议缔约方按国家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提供的年度财政缴款。就秘书处而言，区域协调会议要求粮农组织扩大对 GIES 的支持，从 PSMA 缔约方招募借调人员，寻找节省 PSMA 会议费用的方法（例如，结合渔业委员会举行会议，或交替举行线下和线上会议），并在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目标的同时，继续确定潜在的资金来源。

E. 监测和审查战略

成就

42. 区域协调会议讨论了有关《巴厘岛战略》的监测和审议情况，指出了若干成就，包括该战略的存在、举行区域协调会议审查该战略、粮农组织的指标工作以及成立 PSMA 特设战略工作组。一个区域协调会议还强调，各国正在独立审查其在落实《巴厘岛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其纳入国家计划的机会很大。

挑战

43. 在承认上述成就的同时，区域协调会议也指出，目前审查该战略的进程有一些局限性。一个区域协调会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客观或外部审查，以补充区域协调会议研讨会和调查问卷进行的自我审查。两个区域协调会议指出缺乏评估执行情况的衡量工具，其中一个建议不仅要衡量执行情况，还要确定 IUU 捕鱼情况是否正在减少。最后，两个区域协调会议认为，鉴于该战略为早期实施阶段，对其进行审查可能为时过早。

建议

44. 区域协调会议的产出在具体内容上略有不同，但所有区域协调会议都要求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指导对战略的监测和审查和/或开发促进这一进程的工具。两个区域协调会议建议简化战略或将其转换为具有具体里程碑的行动计划，两个区域协调会议建议在商定的（最少）四年正式审查周期之外实施中期审查。一个区域协调会议要求设立一个履约分委员会。在开始正式审查之前，两个区域协调会议要求最初的审查工作从发布和分析区域协调会议的产出开始。一个区域协调会议建议也审查单个缔约方的战略计划。

III. 总体建议和结论

以下是五个区域协调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粮农组织的回应，以便利于特设战略工作组的讨论。

• 成员和能力建设

45. 在区域协调会议上详细讨论了促进新缔约方加入 PSMA 以及提高现有和新缔约方履行要求的能力。与会者注意到，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在强调加入 PSMA 的好处方面发挥了重要和持续的作用，并敦促这些机构继续并扩大努力。区域协调会议认为，也许可以在这些机构之间进行更多的联合工作，以发挥各自优势并产生协同作用。

46. 粮农组织作为 PSMA 的秘书处，承诺通过公开介绍促进和支持该协定；官方网站维护；运行和强化 GIES；开发电子学习模块和其他培训材料；继续开展法律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MCS）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会议支持和日常协调。粮农组织将继续设法为这些活动获得必要的财政支持，并欢迎有机会为所有缔约方的集体利益与区域机构共同努力。

• 技术问题和标准

47. 绝大多数区域协调会议支持继续开展区域对话和有关操作经验的技术交流，包括 PSMA 等多边论坛以及双边和区域机构主导的行动。提及要讨论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

- 制定风险评估方法和标准（进港预先请求和检查）；
- 制定拒绝进港的准则；
- 扣押物的处理；
- PSMA 在小型渔业中的应用；
- 制定联合检查协议；
- 不可抗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以及
- 指定港口的规范化标准。

48. 粮农组织认识到，缔约方在开始履行 PSMA 规定的职责时，将会遇到这类实际问题。此外，粮农组织认识到制定标准操作程序以在各区域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重要性。作为秘书处，粮农组织建议提出一个框架，并开始编制代表着缔约方就上述主题的操作的区域概要。这些汇编将作为记录区域最佳操作讨论的起点，随着经验的增长，其最终将成为在区域一级保留和更新的活的文件。

• 全球信息交流系统

49. 区域协调会议使缔约方能够反思其迄今在 GIES 方面的经验，并澄清其进一步开发的优先事项。建议主要有两种形式。首先是开发额外的模块和功能，包括与进港预先请求（ARPE）有关的模块和功能，以及创建警报，以便在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时通知缔约方。第二类建议是利用 GIES 作为一种机制，允许更多地分享信息，包括与非缔约方的船旗国和沿海国分享信息。

50. 粮农组织致力于根据现有资金支持，不断强化 GIES 的新功能。特别是，一个支持进港预先请求的新模块即将完成，并计划在 2024 年底发布。粮农组织指出，管理信息分享的协议由

PSMA 本身确定，但可按缔约方的决定进一步详细阐述。在这方面，请特设战略工作组考虑起草提案，供缔约方第五次会议考虑。

- **船旗国责任**

51. 关于船旗国责任，区域协调会议认识到 PSMA 的重点是加强港口国在发现和打击 IUU 捕鱼方面的责任。但是，也有观点认为，港口国不应承担这一负担的大部分，而应当做出更多的努力来促进船旗国的责任。

52. 粮农组织认识到并主张应通过以下方式改进船旗国的表现，以补充港口国的行动：

- 更好地履行其在挂旗、监管、监测和控制渔船方面的国际责任和义务；
- 改善与港口国的合作；以及
- 对其从事 IUU 捕捞的船舶采取相应和有效的行动，以阻止不遵守适用的渔业法规和措施。

53. 在这方面，粮农组织注意到，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强调有必要强化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并鼓励就《遵守协定》和补充文书所界定的船旗国责任开展工作。

- **战略问题**

54. 区域协调会议还仔细考虑了战略问题，包括监测缔约方实施 PSMA 的情况，确保 PSMA 继续有效和可持续运行，以及监测《巴厘岛战略》本身的进展。首先，许多区域协调会议的参与者认为，审查和评估 PSMA 效力的问卷调查应该简化并更频繁地进行。在衡量执行情况和 IUU 捕鱼的残余程度方面，也欢迎使用客观指标补充自我评估的问卷调查。关于 PSMA 的可持续运行，区域协调会议讨论了成本回收和国家缴款的备选办法，但也敦促秘书处继续寻求节省成本的机制和其他资金来源。最后，关于《巴厘岛战略》，一些与会者建议进行一次中期审查（除了至少 4 年的审查期之外），一些与会者建议将该战略提炼成一项行动计划或工作计划。

55. 为处理这些问题，粮农组织请特设战略工作组考虑：

- 是否建议将已被缔约方会议采用的问卷调查简化，并更频繁地进行；
- 粮农组织关于可纳入现有数据并用于监测 PSMA 实施情况和效力的指标类型的概念（附件 1）；
- 为该协定提供可持续资金的潜在机制，以便提出建议供缔约方第五次会议考虑；以及
- 将《巴厘岛战略》作为更精简的目标和里程碑陈述，并就审查时限提出建议，供缔约方第五次会议考虑。

附件 1

PSMA监测指标类型的一些例子

指标可适用于单个缔约方，也可整体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但*（仅限单个）和†（仅限集体）的除外。

可查看的统计数

(简单，不断上升的数字显示进展)

- PSMA缔约方数 = 79个缔约方†
- 指定港口数 = 757个港口
- 实施检查数 = 414次检查

表现

(衡量在缔约方控制下取得的成就)

- 港口国检验率 = 2艘被检验的外国渔船 / 40艘在港口国指定港口停靠的外国渔船 = 5%
- 港口国传送的检查结果% = 传送的2份报告中的1份 = 50%
- 收到的船旗国对违规行为做出回应的检查报告的% = 1份回应/1份收到的报告 = 100%

范围

(PSMA包括所有捕鱼活动的程度)

- 提交进港预先请求的渔船吨位/ IMO # = 976,211 / 10,834,307的渔船总吨位 = 9%
- 接受PSMA检查的渔船吨位/ IMO # 渔船总吨位 = 160,834 / 10,834,307 = 1%
- 接受PSMA检查的挂旗渔船% = X国船队中接受检查的118艘渔船中的41艘 = 35%*

发现IUU捕鱼

(缔约方发现的潜在IUU捕鱼事件的措施)

- %进港预先请求被拒绝 = 8次被拒 / 200次进港预先请求 = 4%
- 发现违规检查的% = 4次违规 / 14次检查 = 28%

IUU捕鱼程度

(有多少IUU捕鱼正在发生)

没有好的指标